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聰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廖頌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救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次按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準用於抗告程序。又按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固定有明文。惟按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國107年9月11日107年度救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本院業以107年度聲字第29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不待107年度聲字第29號訴訟救助事件確定，即可命抗告人補繳本件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；抗告人如逾限未補正，即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